

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喜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琳

项目负责人：王丽霞

填 表 人：单朋

建设单位：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
限公司

电话：18715114950

传真：/

邮编：231131

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
双凤路 26 号

编制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

邮编：230088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
路 1688#3 号楼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结果.....	28
表九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36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37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 2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血清学检测、分子生物学检测、细菌学检测				
设计生产能力	血清学检测 25 万份/a、分子生物学检测 10 万份/a、细菌学检测 1.25 万株/a				
实际生产能力	血清学检测 25 万份/a、分子生物学检测 10 万份/a、细菌学检测 1.25 万株/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5 万元	比例	11.2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9 万元	比例	14.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9年6月25日修正；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2018年5月15日； 9、验收监测委托书 10、《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p>11、《关于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环长丰建[2020]65号；</p> <p>12、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板桥河，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类标准及《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污水处理厂 I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th> <th>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h>《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th> <th>《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6~9</td> <td>6~9</td> <td>/</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420</td> <td>50</td> <td>40</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td> <td>180</td> <td>10</td> <td>/</td> </tr> <tr> <td>NH₃-N</td> <td>/</td> <td>28</td> <td>5（8）</td> <td>2（3）</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220</td> <td>10</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pH	6~9	6~9	6~9	/	COD	500	420	50	40	BOD ₅	300	180	10	/	NH ₃ -N	/	28	5（8）	2（3）	SS	400	220	10	/
	污染因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pH	6~9	6~9	6~9	/																													
	COD	500	420	50	40																													
	BOD ₅	300	180	10	/																													
	NH ₃ -N	/	28	5（8）	2（3）																													
	SS	400	220	10	/																													
	<p>2、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70</td> <td>3.0</td> <td>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70	3.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70	3.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3、敏感点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类型</th> <th>平均时间</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环境空气</td> <td>小时均值</td> <td>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类型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小时均值	2													
	污染物项目	类型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小时均值	2																			
<p>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区域类型</th> <th colspan="4">限值 (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65</th> <th>夜间</th> <th>66</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噪声</td> <td>3类标准</td> <td>昼间</td> <td>65</td> <td>夜间</td> <td>66</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2类标准</td> <td>昼间</td> <td>60</td> <td>夜间</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昼间	65	夜间	66	厂界噪声	3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66	声环境	2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昼间	65		夜间	66																	
厂界噪声	3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66																	
声环境	2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总量控制指标	<p>5、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p> <p>根据环评报告中建议总量指标：有机废气：0.0002t/a。</p>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项目位于在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 26 号,租赁安徽华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房三楼空置部分作为项目实验室。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长丰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019-340121-74-03-016029。项目建筑面积 600m²,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9 万元。

2019 年 7 月 20 日,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14 日,该项目取得了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下达的环评批复(合环长丰建[2020]65 号)。排污许可证已登记备案,登记编号:91340121MA2T723G0K001W。

本次验收范围为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及其公辅设施。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受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0 年 7 月 8 日-9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续表二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安徽华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其中一栋厂房的第三层（共3层）用于项目建设，三层东北角为华澳生物实验室，一二层为华澳生物仓房，华澳生物生产办公楼在本项目北面，北侧为合肥宏立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南面为双凤路，东面为合肥虹光电器有限公司，西面为华伟企业，本项目西北侧160m处为合肥腾飞学校北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2-2。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区	位于3楼西部区，西侧设有血清学检测室24m ² ，体系配制室6m ² ，核酸提取室8m ² ，核酸扩增室8m ² ，核酸电泳室8m ² ；西面北侧设有细菌培养室10m ² ，细菌分离室12m ² ，细菌镜检室8m ² ；西面南侧设有称量室6m ² ，基础准备室21m ² ，更衣室6m ² ，制样室21m ² 。配有生物安全柜、超净工作台、电泳仪、培养箱、移液器等设备设施。	位于3楼西部区，西侧设有血清学检测室24m ² ，体系配制室6m ² ，核酸提取室8m ² ，核酸扩增室8m ² ，核酸电泳室8m ² ；西面北侧设有细菌培养室10m ² ，细菌分离室12m ² ，细菌镜检室8m ² ；西面南侧设有称量室6m ² ，基础准备室21m ² ，更衣室6m ² ，制样室21m ² 。配有生物安全柜、超净工作台、电泳仪、培养箱、移液器等设备设施。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北侧中部，设有员工办公室68m ² ，经理办公室34m ² ，档案室10m ² ，接待室34m ²	位于北侧中部，设有员工办公室68m ² ，经理办公室34m ² ，档案室10m ² ，接待室34m ²	无变动
	纯水制备	准备室设置1台纯水仪，用于实验所需纯水的制备。	准备室设置1台纯水仪，用于实验所需纯水的制备。	无变动
仓储工程	样品库	位于南侧中部，建筑面积16m ² ，用于存放送检的各种样品。	位于南侧中部，建筑面积16m ² ，用于存放送检的各种样品。	无变动
	试剂室	位于南侧西部，建筑面积6m ² ，用于试剂的存放。	位于南侧西部，建筑面积6m ² ，用于试剂的存放。	无变动
	器皿库房	设在楼层东面南侧，12m ² ，用于存放实验所用的各种器皿。	设在楼层东面南侧，12m ² ，用于存放实验所用的各种器皿。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无变动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由园区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无变动
	供暖	分体空调	分体空调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实验废气（气溶胶废气和非甲烷总烃）经生物安全柜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装置+紫外灯消毒，再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进一步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台 A2 型生物安全柜中气溶胶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装置+紫外灯消毒处理后，尾气排于室内；1 台 B2 型生物安全柜中实验废气（气溶胶废气和非甲烷总烃）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装置+紫外灯消毒+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变动
	废水治理	项目实验器皿（灭活后）首次清洗废水作危废处理，后段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等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板桥河	项目实验器皿（灭活后）首次清洗废水作危废处理，后段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等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板桥河	无变动
	噪声治理	封闭实验室、隔音门窗、减震垫	封闭实验室、隔音门窗、减震垫	无变动
	固废治理	在楼层东端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 9m ² ，废生物样品、实验废液、废琼脂糖凝胶、安全柜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以及废包装、耗材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高温灭活后暂存于危废间，交资质单位定期处理；纯水仪废过滤材料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在楼层东端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 9m ² ，废生物样品、实验废液、废琼脂糖凝胶、安全柜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以及废包装、耗材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高温灭活后暂存于危废间，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理；纯水仪废过滤材料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变动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位置
1	生物安全柜	台	BSC-3FB2/BSC-3FA2 (外形尺寸: 110×750×2250mm; 操作区尺寸: 940×600×660mm)	4	4	血清学检测室
2	酶标仪	台	Infinite® F50	1	1	
3	自动洗板机	台	TOM-XB100	1	1	
4	微量震荡仪	台	MM-1	1	1	
5	单道移液器	把	0.5-10 μL	1	1	
6	单道移液器	把	2-20 μL	1	1	
7	单道移液器	把	10-100 μL	1	1	

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8	单道移液器	把	20-200 μ L	1	1	
9	单道移液器	把	100-1000 μ L	1	1	
10	8道移液器	把	20-200 μ L	2	2	
11	8道移液器	把	30-300 μ L	2	2	
12	电热恒温培养箱	台	BK. B11-150-I	1	1	
13	冰箱	台	/	2	2	
14	超净工作台	台	BBS-V800	1	1	分子生物学 检测室
15	生物安全柜	台	BSC-3FA2	1	1	
16	掌上离心机	台	Mini star	1	1	
17	单道移液器	把	0.5-10 μ L	1	1	
18	单道移液器	把	2-20 μ L	1	1	
19	单道移液器	把	10-100 μ L	1	1	
20	单道移液器	把	20-200 μ L	1	1	
21	单道移液器	把	100-1000 μ L	1	1	
22	PCR 仪	台	T30	1	1	
23	荧光定量 PCR 仪	台	MA-SMART	1	1	
24	自动核酸提取仪	台	HR003	1	1	
25	离心机	台	H1560-W	1	1	
26	漩涡混匀仪	台	XW-80A	1	1	
27	单道移液器	把	0.5-10 μ L	1	1	
28	单道移液器	把	2-20 μ L	1	1	
29	单道移液器	把	20-200 μ L	1	1	
30	单道移液器	把	100-1000 μ L	1	1	
31	核酸电泳仪	套	JY300E	1	1	
32	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套	JY04S-3E	1	1	
33	单道移液器	把	0.5-10 μ L	1	1	
34	冰箱	台	/	4	4	
35	生物安全柜	台	BSC-3FA2	1	1	细菌学检测 室
36	电热恒温培养箱	台	BK. B11-150-I	1	1	
37	恒温培养摇床	台	YC-100B	1	1	
38	数码生物显微镜	台	TM383D	1	1	
39	单道移液器	把	0.5-10 μ L	1	1	
40	单道移液器	把	2-20 μ L	1	1	
41	单道移液器	把	20-200 μ L	1	1	
42	单道移液器	把	100-1000 μ L	1	1	
43	漩涡混匀仪	台	XW-80A	1	1	
44	冰箱	台	/	1	1	
45	生物安全柜	台	BSC-3FB2	1	1	制样室
46	单道移液器	把	20-200 μ L	1	1	
47	单道移液器	把	100-1000 μ L	1	1	
48	离心机	台	H1560-W	1	1	

49	冰箱	台	/	2	2	
5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台	BKQ-B50II	1	1	危废处理室
51	冰柜	台	/	1	1	
5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台	TM-B75L(手轮)	1	1	准备室
53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BOV101-150-II	1	1	
54	PH 计	台	PHS-2F	1	1	
55	电子天平	台	1003	1	1	
56	纯水仪	台	Smart-RO15	1	1	
57	冰箱	台	/	2	2	样品库
58	冰柜	台	/	2	2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1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2.4 企业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来源	备注
1	氢氧化钠	500g/瓶	1 瓶	1 瓶	外购	分析纯，调节 PH 值
2	酵母浸出粉	500g/瓶	1 瓶	1 瓶	外购	配制微生物培养基
3	牛肉蛋白胨	500g/瓶	1 瓶	1 瓶	外购	配制微生物培养基
4	氯化钾	500g/瓶	1 瓶	1 瓶	外购	分析纯，配制 PBS 溶液
5	磷酸二氢钾	500g/瓶	1 瓶	1 瓶	外购	分析纯，配制 PBS 溶液
6	磷酸氢二钾	500g/瓶	1 瓶	1 瓶	外购	分析纯，配制 PBS 溶液
7	磷酸二氢钠	500g/瓶	1 瓶	1 瓶	外购	分析纯，配制 PBS 溶液
8	氯化钠	500g/瓶	1 瓶	1 瓶	外购	分析纯，配制 PBS 溶液
9	无水乙醇	500mL/瓶	10 瓶	10 瓶	外购	分析纯，消毒杀菌
10	一次性培养皿	500 个/箱	1 箱	1 箱	外购	细菌培养
11	一次性离心管	500 个/盒	3 盒	3 盒	外购	细菌培养
12	一次性吸头	1000 个/袋	3 袋	3 袋	外购	溶液装取
13	ELISA 试剂盒	480 次/盒	300 盒	300 盒	外购	液体移取
14	琼脂糖	50g/瓶	1 瓶	1 瓶	外购	用于 ELISA 检测
15	溴化乙锭	0.5g/瓶	1 瓶	1 瓶	外购	用于分子检测
16	TAE 溶液 (50×)	50ml/瓶	2 瓶	2 瓶	外购	用于分子检测
17	反转录试剂盒	50 次/盒	2 盒	2 盒	外购	用于分子检测

18	核酸扩增试剂盒	50 次/盒	2 盒	2 盒	外购	用于分子检测
----	---------	--------	-----	-----	----	--------

表 2-4 项目检测一览表

检测类型	环评检测量	实际检测量	备注
血清学检测	25 万份/a	25 万份/a	样品来源于各养殖企业、动保企业、饲料公司等送检的血清、关节积液等液体样品和肝、脾、肾、淋巴结等组织样品，放入冰箱待检。液体样品数量约为 10kg/a，组织样品约为 50kg/a。
分子生物学检测	10 万份/a	10 万份/a	
细菌学检测	1.25 万株/a	1.25 万株/a	

2.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器皿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保洁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知企业用水量约为 1.461t/d，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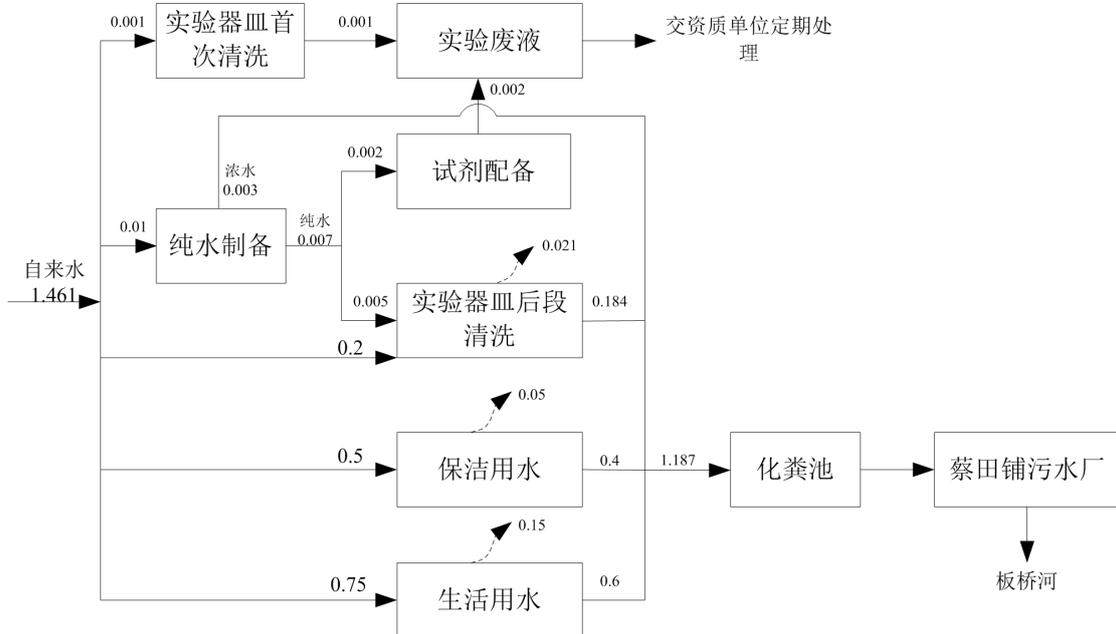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续表二

2.6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血清学检测

血清学检测是以常见的血凝与血凝抑制试验（HA/HI）、酶联免疫吸附试验（ELISA）等技术方法为主，使用商品化的抗原和动物疫病血清学抗体检测试剂盒，对常见动物（猪、鸡）的重要传染病病原的血清学抗体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用于对客户养殖管理进行生产指导、疫病辅助诊断或免疫程序制定的参考。

ELISA 检测：酶联免疫吸附测定指将可溶性的抗原或抗体结合到聚苯乙烯等固相载体上，利用抗原抗体结合专一性进行免疫反应的定性和定量检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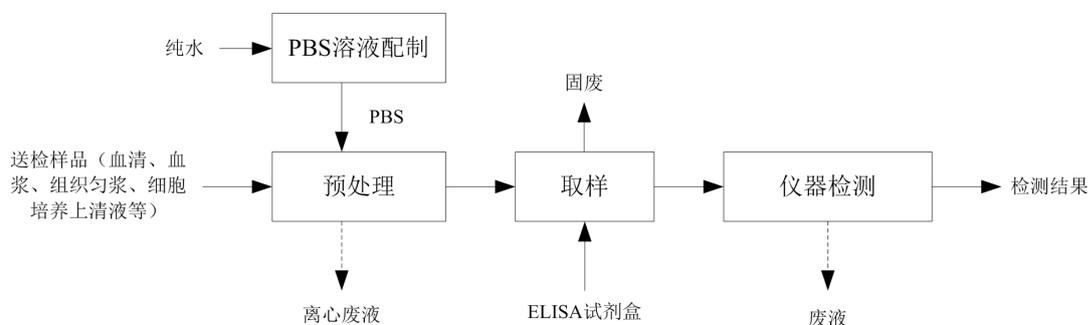


图 2-2 ELISA 检测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作原理：①使抗原或抗体结合到某种固相载体表面，并保持其免疫活性。

②使抗原或抗体与某种酶连接成酶标抗原或抗体，这种酶标抗原或抗体既保留其免疫活性，又保留酶的活性。在测定时，把受检标本（测定其中的抗体或抗原）和酶标抗原或抗体按不同的步骤与固相载体表面的抗原或抗体起反应。用洗涤的方法使固相载体上形成的抗原抗体复合物与其他物质分开，最后结合在固相载体上的酶量与标本中受检物质的量成一定的比例。加入酶反应的底物后，底物被酶催化变为有色产物，产物的量与标本中受检物质的量直接相关，故可根据颜色反应的深浅判定定性或定量分析。

本 ELISA 实验主要是由被检测单位提供样品（血清、血浆、组织匀浆、细胞培养上清液、其他生物样品），进行预处理（离心或者加入缓冲溶液）再由试剂盒进行试验，最后仪器检测，计算出结果。

工艺简介：

PBS 溶液配制：称取一定量的 KCl、Na₂HPO₄、KH₂PO₄，溶于一定量的纯水中，调节至所需的 pH 值，最后定容，在高压下蒸汽灭菌至少 20 分钟，保存于 4℃ 冰箱中，待用。该过程有配制废液产生。

预处理：送检的液体样品经离心后，取上清液，加入 PBS 溶液（作为溶剂，起溶解保护试剂的作用）。

取样：主要是样品进行预处理后提出少量检测液与已配制好的试剂盒进行进一步的配制。

检测：通过检测仪进行检测，并且标出相关数据。

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液等作危废处理。

2、分子生物学检测

分子生物学检测是以常见的聚合酶链式反应（PCR）、荧光定量聚合酶链式反应（Real-Time PCR）等技术方法为主，使用商品化的动物疫病病原检测试剂盒，对常见动物（猪、鸡）的重要传染病病原或相关遗传物质（核酸）进行分子扩增和鉴定，检测结果用于对客户养殖管理进行生产指导、疫病辅助诊断、疫病监测或风险预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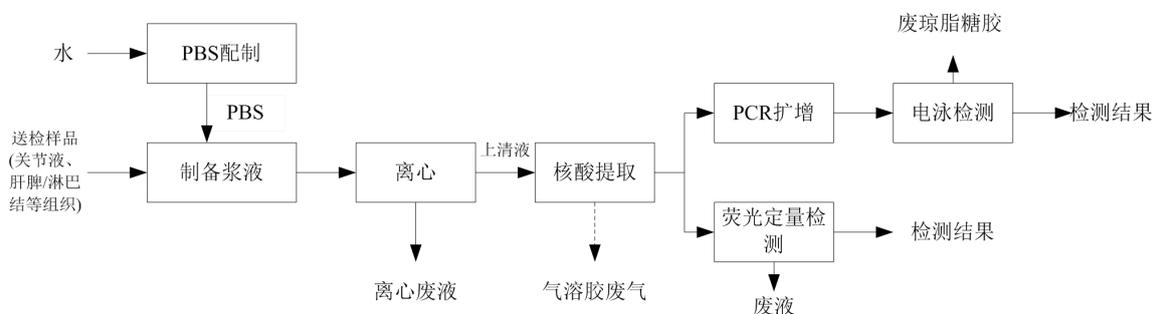


图 2-3 生物分子学检测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PBS 溶液配制：同血清学检测中的 PBS 溶液配制过程。

制备浆液：送检样品选取合适大小加入液氮冷冻，及时人工研磨成粉，加入配制好的 PBS 缓冲液或外购的生理盐水，制备实验所需浆液。离心后，抽取上清液进行核酸提取。

核酸提取：取制备好的浆液采用自动核酸提取仪或试剂盒进行核酸提取。PCR 扩

增/荧光定量检测：取核酸提取产物按试剂盒说明加入扩增体系，采用 PCR 仪或荧光定量 PCR 仪进行扩增。

电泳检测：按需求浓度称取适量琼脂糖置入对应剂量缓冲液中，微波炉加热融化，加入对应剂量核酸染色剂，混匀，将琼脂糖溶液倾入制胶板，在凝胶一端放入样品槽成型梳，待胶凝固变硬，除去梳子，将胶板水平放置在电泳槽内，用单道移液器小心加样，打开核酸电泳仪电源进行电泳。电泳结束采用凝胶成像分析系统分析、照相。

该过程产生的废液及废实验器材作危废处理，核酸提取产生的气溶胶废气由生物安全柜过滤抽排。

3、细菌学检测

细菌学检测是以商品化细菌培养基为基础，对常见动物（猪、鸡）的重要细菌性传染病、养殖场水质及环境进行细菌分离鉴定，及使用商品化的药敏纸片进行所分离细菌的敏感药物筛选，为客户养殖管理提供临床的细菌性疾病的辅助诊断和用药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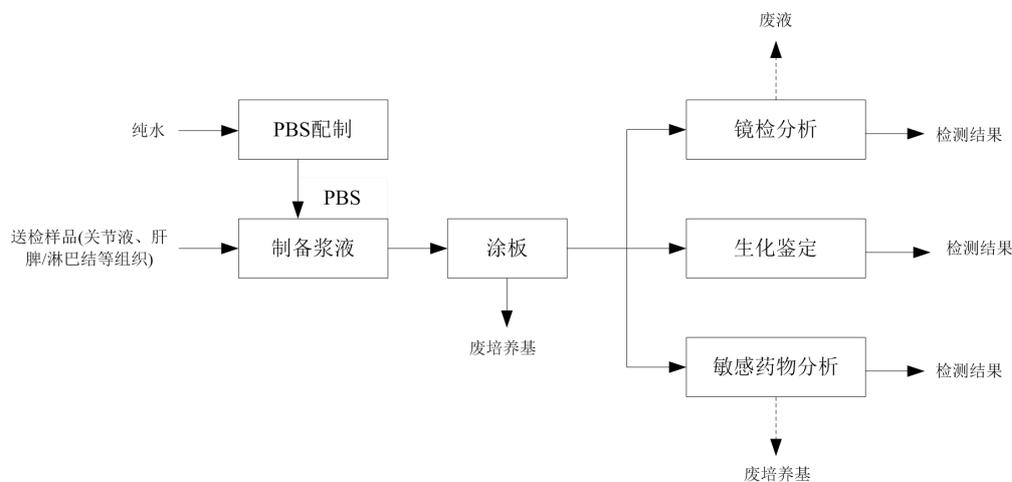


图 2-4 细菌学检测流程图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PBS 溶液配制：同血清学检测中的 PBS 溶液配制过程。

制备浆液：同血清学检测中的浆液制备过程。

涂板：用菌种环蘸取少量浆液，于培养基上划线，即将制备好的浆液涂布在培养基上。

镜检分析：用灭菌接种环取少量生理盐水或蒸馏水于玻片中央，再勾取少量细菌与液滴混合，均匀涂布成适当大小的薄层，待其干燥后，滴加草酸铵结晶紫溶液，经

1~2 min, 水洗; 加革兰氏碘溶液, 作用 1~3 min, 水洗; 加 95%酒精脱色, 约 0.5~1 min, 水洗; 加稀释的石炭酸复染 10~30 s, 水洗; 待其干燥后, 置于显微镜镜检。

生化鉴定: 用灭菌接种环勾取细菌培养物接种入各种生化管, 置于 37 °C 恒温培养箱培养适当时间后观察结果。

敏感药物分析: 灭菌接种环勾取细菌培养物致密划线于琼脂平板表面, 用无菌镊子将各种抗菌药物原纸片分别贴于培养基表面, 置于 37 °C 恒温培养箱培养 24 h 后观察结果。

该过程产生的废液及废实验器材作危废处理。

2.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原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内容
试验废气(气溶胶废气和非甲烷总烃)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装置+紫外灯消毒, 再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进一步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台 A2 型生物安全柜中气溶胶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装置+紫外灯消毒处理后, 尾气排于室内; 1 台 B2 型生物安全柜中实验废气(气溶胶废气和非甲烷总烃)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装置+紫外灯消毒+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 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中规定: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 3 台 A2 型生物安全柜中废气为气溶胶废气, 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装置+紫外灯消毒处理后, 尾气排于室内。未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 没有加重不利影响, 因此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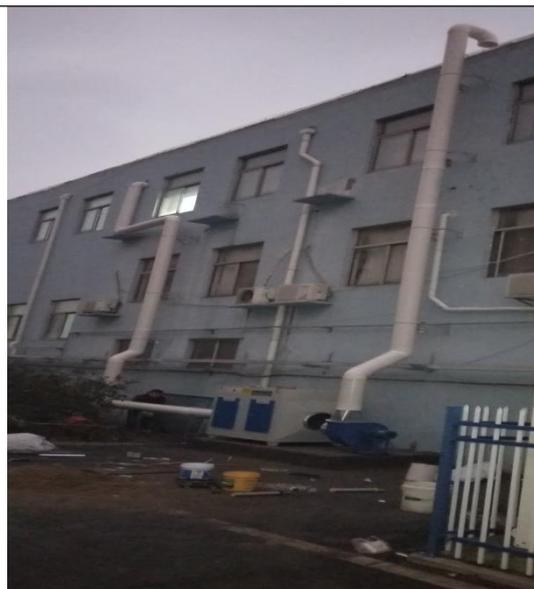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气溶胶废气和非甲烷总烃。其中 3 台 A2 型生物安全柜中气溶胶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装置+紫外灯消毒处理后，尾气排于室内；1 台 B2 型生物安全柜中试验废气（气溶胶废气和非甲烷总烃）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装置+紫外灯消毒处理，再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进一步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物安全柜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

表 3-1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型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参数		风量 (m ³ /h)
				高度 (m)	内径 (m)	
气溶胶废气	气溶胶	A2 型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装置+紫外灯消毒	无组织	/	/	/
实验废气	气溶胶	B2 型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装置+紫外灯消毒+活性炭光氧一体机	有组织	15	0.2	1500
	非甲烷总烃					

3.2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实验器皿（灭活后）首次清洗废水作危废处理，后段清洗废水、纯水机浓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等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板桥河。

表 3-2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后段清洗废水、纯水机浓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	实验、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356.1t/a	经化粪池预处理	接管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板桥河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主要为各类实验设备及空调运行噪声。通过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夜间不进行生产。

表 3-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位置	噪声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生物安全柜风机	实验室内	70-80	减振、厂房隔声	20
2	空调外机	实验室外西北角	70-80	减振、合理布置	20

3.4 固体废物

企业各类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类别		产生源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1.88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纯水仪废过滤材料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0.001	
4	废生物样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日常检测	0.06	专用桶分类收集，采取高温杀菌灭活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收集处置
5	实验废液			日常检测	0.75	
6	废琼脂糖凝胶			电泳	0.01	
7	安全柜废过滤材料	900-041-49	废气过滤	0.01		
8	废活性炭		废气过滤	0.02		
9	废包装、耗材		包装,实验	0.02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4.5%，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 (万元)
废水	依托化粪池+接管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1
废气	4 台生物安全柜+1 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	25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	1
固废	9m ² 危废间，高压灭菌设备及收集桶	2
合计		2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实验过程产生的核酸气溶胶废气与非甲烷总烃。核酸气溶胶废气与非甲烷总烃经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过滤+紫外灯+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排放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纯水机浓水、保洁废水、器皿后段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标准后，尾水排入板桥河。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与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过程产生的废生物样品、实验废液、废琼脂糖凝胶、生物安全柜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以及废包装、耗材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妥善存放，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体造成不良影响。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项目地建设可行。

续表四

4.2 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意见

《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 26 号，系租赁安徽华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房三楼作为实验室，租赁面积 6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血清学检测、分子生物学检测和细菌学检测。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

二、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9-340121-74-03-016029）。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三、未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运营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器皿后段清洗、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纯水机浓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项目废气主要为基因模板抽提以及电泳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废气以及乙醇消毒杀菌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做好采样平台建设。

（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制冷机外机、空调外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装减震基座，设置隔声声罩，风机出口消声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外运；纯水仪废过滤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生物样品、实验废液、废琼脂糖凝胶、生物安全柜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及废包装、耗材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有关本项目的其他污染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

五、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双凤管委会安全局、县环保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六、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方可开工建设，超过法律规定年限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运营处于正常。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生产，设备运行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四)、废水污染物分析的平行样、加标回收的数量在 10%-20%之间，使用的标准溶液与有证标准物质进行了比对实验，确保验收监测结果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代表性。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五)、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噪声监测仪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

续表五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台式） PHS-3E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 滴定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 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续表五

表 5-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监测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c-2019-10--12-500	2020.10.11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T-2019-09-10-001	2020.09.09	校准合格
	pH 计	PHS-3E	AHCX-020	C-2019-10-14-551	2020.10.13	检定合格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AHCX-030	L-2019-09-10-804	2020.09.09	校准合格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AHCX-021	CGEL 101420192001	2020.10.13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F-2019-10--12-550	2020.10.11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CX-012	YH2018-1-550583/Y H2018-1-550584	2020.10.16	检定合格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9	LXsx2019-1-651344	2020.08.10	检定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CGEL101420192006	2020.10.13	校准合格
	监测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张浩			SGTZ201912002			
徐贺			SGTZ201912003			
姚秀芳			SGTZ201911001			
李晶晶			SGTZ2018016			
盛佳丽			SGTZ2018017			
张晴			SGTZ202006001			

续表五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平行样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测定值(mg/L)	均值(mg/L)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07.08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323	313	318	1.57	≤10	是
		氨氮	2.52	2.39	2.46	2.64	≤10	是
2020.07.09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315	291	303	3.96	≤10	是
		氨氮	2.18	2.27	2.22	2.03	≤10	是

表 5-4 加标回收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mg/L)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07.08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318	96.0	--	--
		氨氮	2.46	101	90~110	是
2020.07.09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303	101	--	--
		氨氮	2.22	99.7	90~110	是

续表五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噪声	2020.07.08	93.8	94.0	0.2	是
	2020.07.09	93.8	94.0	0.2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3 个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环境空气	敏感点腾飞学校北区大门口外 2 米设 1 个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设施进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6.2 水质监测

表 6-2 水质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pH、SS、COD、BOD ₅ 、NH ₃ -N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6.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在厂界四侧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环境噪声	腾飞学校北区大门口外 1 米设 1 个监控点	1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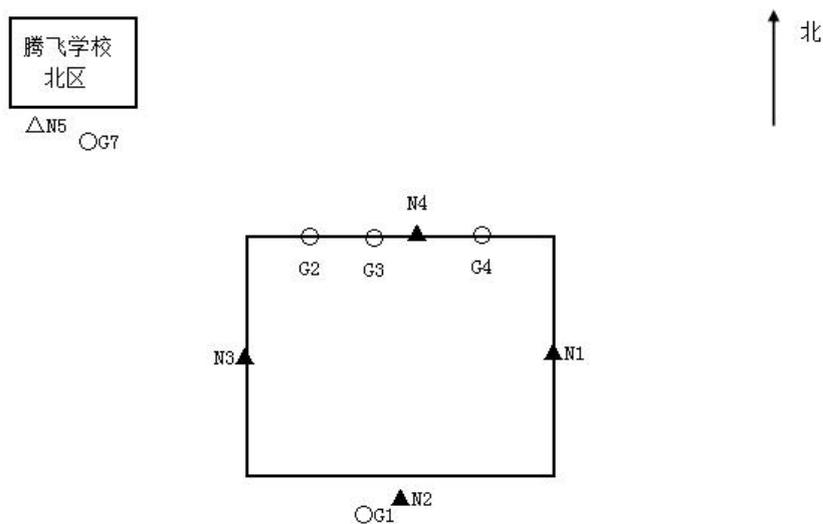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续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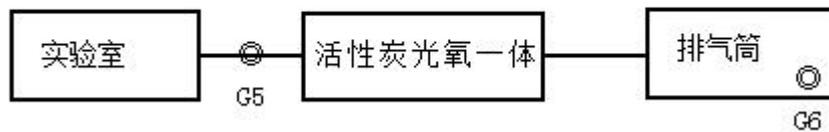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监测布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 △：环境噪声监测布点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2020.07.08	2020.07.09
1	血清学检测	833 份/d	635 份	630 份
2	分子生物学检测	333 份/d	250 份	260 份
3	细菌学检测	42 株/d	33	35
生产负荷			76.0%	76.6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7.08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10:01~11:01	1.71	mg/m ³	6.0	达标
			14:02~15:02	1.72	mg/m ³		
			16:01~17:01	1.79	mg/m ³		
		G2 下风向厂界处	10:04~11:04	1.94	mg/m ³		
			14:05~15:05	1.92	mg/m ³		
			16:06~17:06	1.91	mg/m ³		
		G3 下风向厂界处	11:06~12:06	1.84	mg/m ³		
			14:07~15:07	1.87	mg/m ³		
			16:08~17:08	1.88	mg/m ³		
		G4 下风向厂界处	10:08~11:08	1.81	mg/m ³		
			14:09~15:09	1.89	mg/m ³		
			16:10~17:10	1.80	mg/m ³		
G7 腾飞学校	11:10~12:10	1.65	mg/m ³	2.0			

2020.07.09	非甲烷总烃	北区大门外 2 米	15:11~16:11	1.60	mg/m ³	6.0
			17:10~18:10	1.60	mg/m ³	
		G1 上风向厂界处	09:01~10:01	1.71	mg/m ³	
			13:02~14:02	1.69	mg/m ³	
			15:01~16:01	1.72	mg/m ³	
		G2 下风向厂界处	09:05~10:05	1.92	mg/m ³	
			13:06~14:06	1.90	mg/m ³	
			15:05~16:05	1.90	mg/m ³	
		G3 下风向厂界处	09:07~10:07	1.72	mg/m ³	
			13:08~14:08	1.73	mg/m ³	
			15:07~16:07	1.73	mg/m ³	
		G4 下风向厂界处	09:09~10:09	1.89	mg/m ³	
			13:10~14:10	1.87	mg/m ³	
			15:09~16:09	1.78	mg/m ³	
		G7 腾飞学校 北区大门外 2 米	10:12~11:12	1.56	mg/m ³	
14:13~15:13	1.51		mg/m ³			
16:12~17:12	1.51		mg/m ³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敏感点腾飞学校北区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小于《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 mg/m³ 标准限值。

续表七

7.2.2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标杆流量(Nm ³ /h)		
2020.07.08	G5 实验室外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 总烃	11:02~12:02	33.6	10.1	1516	4.64	7.03×10 ⁻³
			15:03~16:03	32.7	9.6	1441	4.49	6.47×10 ⁻³
			17:01~18:01	33.4	10.3	1546	4.52	6.99×10 ⁻³
	G6 实验室外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 总烃	11:04~12:04	30.8	8.0	1200	1.96	2.33×10 ⁻³
			15:05~16:05	30.2	8.2	1245	1.97	2.39×10 ⁻³
			17:04~18:04	31.0	7.9	1185	1.94	2.26×10 ⁻³
2020.07.09	G5 实验室外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 总烃	10:03~11:03	33.0	10.2	1531	4.02	6.15×10 ⁻³
			14:03~15:03	31.2	9.9	1486	4.39	6.52×10 ⁻³
			16:04~17:04	32.4	10.4	1561	4.45	6.95×10 ⁻³
	G6 实验室外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 总烃	10:06~11:06	30.2	8.1	1215	1.94	2.33×10 ⁻³
			14:06~15:06	31.4	8.4	1260	1.93	2.39×10 ⁻³
			16:06~17:06	30.5	7.8	1170	1.93	2.22×10 ⁻³
标准限值							7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3 废水

表 7-4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各点位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I	II	III	IV	单位		
2020.07.08	W1 废水总排口	pH	6.82	6.72	7.00	7.01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18	304	297	283	mg/L	4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8	77.4	70.0	66.4	mg/L	180	
		悬浮物	80	77	84	81	mg/L	220	
		氨氮	2.46	2.77	2.31	2.42	mg/L	28	
2020.07.09	W1 废水总排口	pH	7.03	7.14	6.84	7.01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303	311	286	290	mg/L	4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1	79.2	70.7	71.7	mg/L	180	
		悬浮物	90	76	83	85	mg/L	220	
		氨氮	2.22	2.08	2.38	2.21	mg/L	28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两天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续表七

7.2.4 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0.07.08	N1 东厂界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15:25	58.2	22:04	48.9
	N2 南厂界外 1 米			15:29	58.8	22:07	47.4
	N3 西厂界处			15:34	57.1	22:11	49.7
	N4 北厂界处			15:38	55.8	22:15	46.3
	N5 腾飞学校北区大门口外 1 米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15:49	56.9	22:26	48.5
2020.07.09	N1 东厂界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14:26	56.4	22:05	48.5
	N2 南厂界外 1 米			14:30	58.2	22:09	48.7
	N3 西厂界处			14:34	57.3	22:13	47.3
	N4 北厂界处			14:38	57.8	22:17	46.8
	N5 腾飞学校北区大门口外 1 米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14:48	59.2	22:28	49.3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65		55	
		环境噪声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区厂界外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腾飞学校北区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续表七

7.2.7 总量控制监测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约 $1.96\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 $2.33 \times 10^{-3}\text{kg}/\text{h}$ ，每天有机废气挥发时长按 0.2h 计，则年排放时长 60h ，则排放量约 $0.0001\text{t}/\text{a}$ ，未超过环评建议总量指标。

表 7-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指标 (t/a)
非甲烷总烃	0.0001	0.0002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9-340121-74-03-016029。2019 年 7 月委托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11 日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2020 年 5 月 19 日该项目取得了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批复（合环长丰建 [2020]65 号）。排污许可证已登记备案，登记编号：91340121MA2T723G0K001W。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成立环保管理小组，加强环境保护制度的管理与执行，做好厂区项目环保日常管理。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内容，本项目设置 50 米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在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续表八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经现场勘查企业目前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为9平方米，分区合理，已做防渗防漏防水措施，并设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识。



危废暂存场所

表九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表 9-1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环评及批文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综合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板桥河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板桥河
废气	气溶胶废气		经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装置+紫外灯消毒,再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进一步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台 A2 型生物安全柜中气溶胶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装置+紫外灯消毒处理后,尾气排于室内;1 台 B2 型生物安全柜中试验废气(气溶胶废气和非甲烷总烃)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装置+紫外灯消毒处理,再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进一步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等防治措施	采取隔声减震等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交环卫部门清运
		纯水仪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采取高温杀菌灭活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置	采取高温杀菌灭活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收集处置
		废琼脂糖凝胶		
		安全柜废过滤材料		
		废活性炭		
	废包装、耗材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项目运营工况稳定, 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 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一)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最大浓度值及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三)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 其他各监测因子的两天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 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四)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区厂界外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 项目生活垃圾与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实验过程产生的废生物样品、实验废液、废琼脂糖凝胶、生物安全柜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以及废包装、耗材等均属于危险废物, 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

(六)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敏感点腾飞学校北区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 mg/m^3 标准限值。

(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由监测结果表可知,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敏感点腾飞学校北区环境噪声均低于标准限值,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综上所述, 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环境保护手续齐全, 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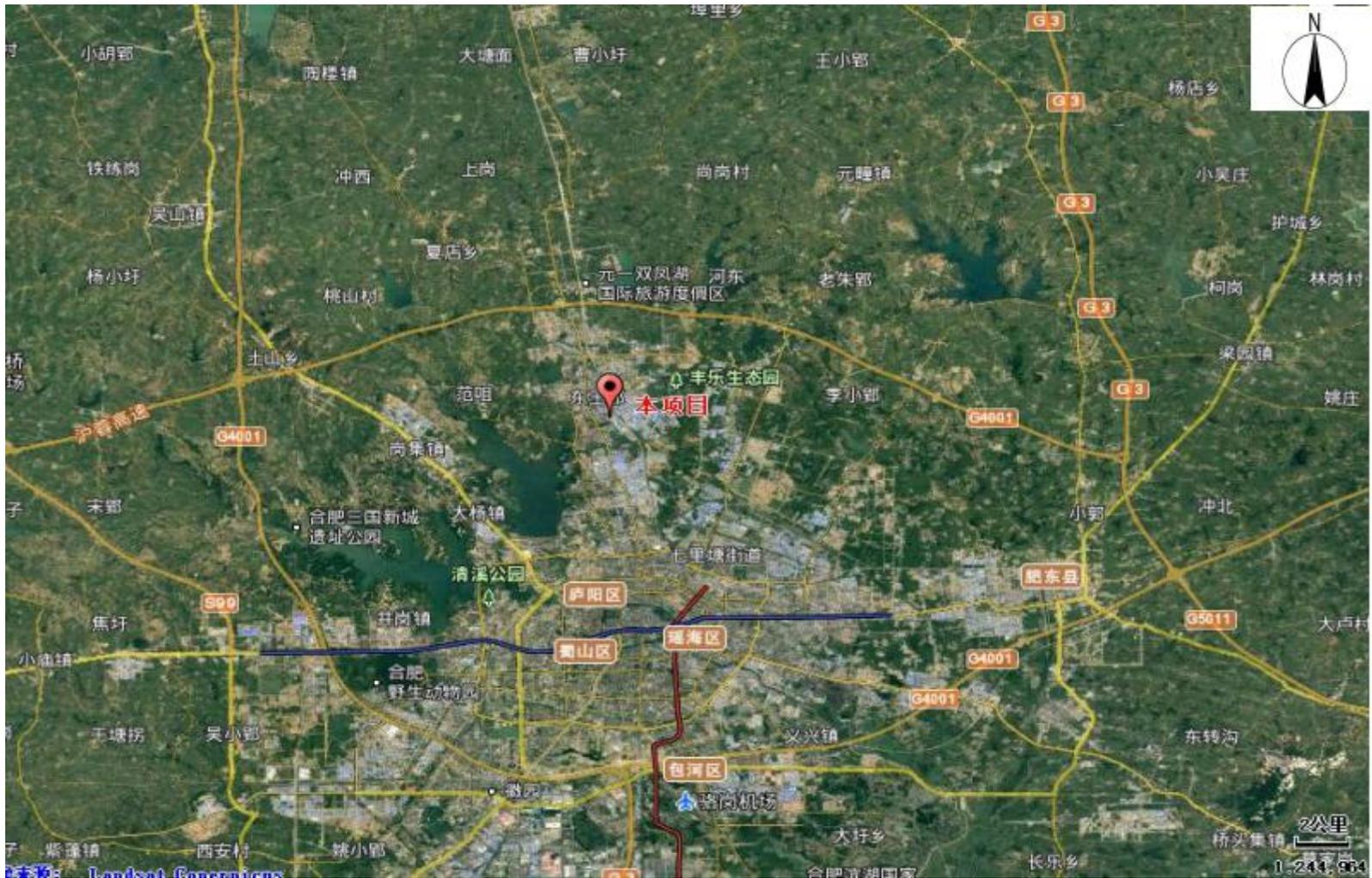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1. 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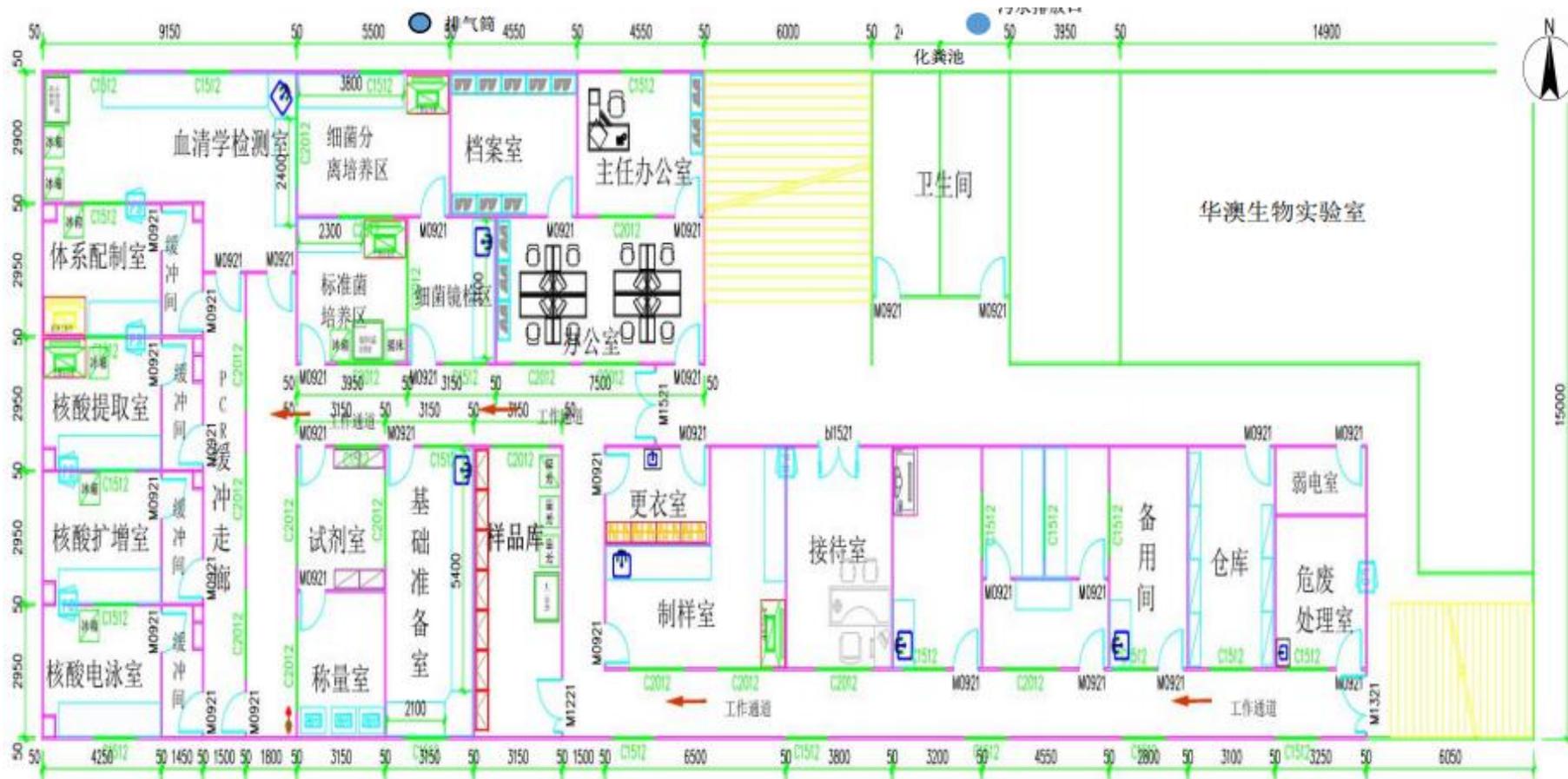
表十一 附件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 附图 5、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6、现场监测图片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承诺函
- 附件 3、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 附件 4、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组成建设一览表
- 附件 7、设备一览表
- 附件 8、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 附件 9、固废处置一览表
- 附件 10、环保投资明细表
- 附件 11、企业生产工况说明资料
- 附件 12、租赁合同
- 附件 13、危废协议
- 附件 14、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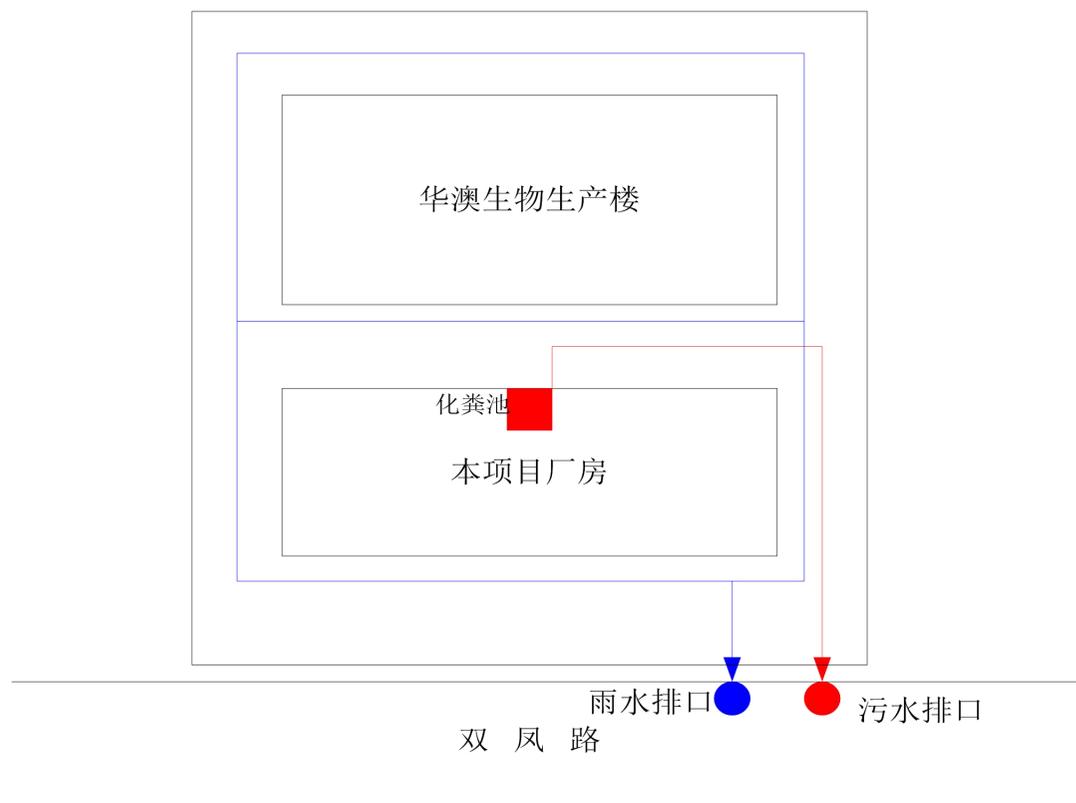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6 现场监测图片



无组织废气监测图片



无组织废气监测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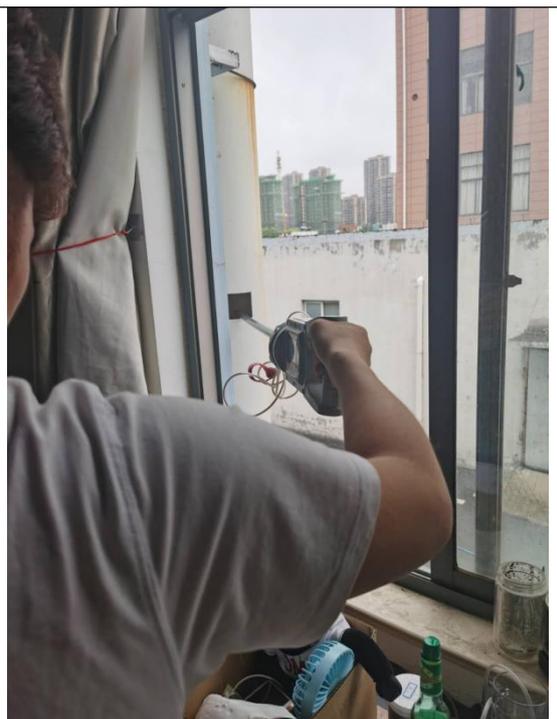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图片



无组织废气监测图片



有组织废气进口监测图片



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图片



厂界噪声监测图片



厂界噪声监测图片



厂界噪声监测图片



厂界噪声监测图片



敏感点噪声监测图片



废水监测图片

委 托 书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特此委托！

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7月5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全面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3、项目备案表

页码: 1/1

长丰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项目		项目编号	2019-340121-74-03-016029	
项目法人	安徽纳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长丰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国标行业	检验检测服务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26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1、血清学检测, 安装生物安全柜、高速离心机、全自动样品快速研磨机、自动洗板机、酶标仪、恒温培养箱、恒温水浴锅等设备; 2、分子生物学检测, 安装生物安全柜、超净工作台、荧光定量PCR仪、PCR仪、自动核酸提取仪、高速离心机、核酸电泳仪、凝胶成像系统等设备; 3、细菌学检测, 安装生物安全柜、电热恒温培养箱、恒温培养摇床、显微镜、高压灭菌器等设备。				
年新增生产能力	血清学检测量饱和度和约1000份次/天; 病原分子生物学检测饱和度和约400份次/天; 细菌学检测室配置足够3人每天满负荷工作。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5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	
备案部门	长丰县发展改革委				 2019年07月10日
备注					

注: 项目开工后, 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速度和竣工等信息。

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

合环长丰建〔2020〕65号

关于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动物疫病检测 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 26 号，系租赁合同租赁安徽华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房三楼作为实验室，租赁面积为 6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血清学检测、分子生物学检测和细菌学检测。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

二、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9-340121-74-03-016029）。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 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器皿后段清洗、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纯水机浓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 项目废气主要为基因模板抽提以及电泳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废气及乙醇消毒杀菌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光氧一体化机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做好采样平台建设。

(三)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制冷机外机、空调外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加装减振基座，设置隔声声罩、风机出口消声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纯水仪废过滤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生物样品、实验废液、废琼脂糖凝胶、生物安全柜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及废包装、耗材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存储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双凤管委会安全环保局、县环保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六、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方可开工建设，超过法律规定年限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编码：2019-340121-74-03-016029

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5月19日

抄送：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凤管委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1MA2T723G0K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2T723G0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04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04日至2025年09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建设组成一览表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区	位于 3 楼西部区，西侧设有血清学检测室 24m ² ，体系配制室 6m ² ，核酸提取室 8m ² ，核酸扩增室 8m ² ，核酸电泳室 8m ² ；西面北侧设有细菌培养室 10m ² ，细菌分离室 12m ² ，细菌镜检室 8m ² ；西面南侧设有称量室 6m ² ，基础准备室 21m ² ，更衣室 6m ² ，制样室 21m ² 。配有生物安全柜、超净工作台、电泳仪、培养箱、移液器等设备设施。	位于 3 楼西部区，西侧设有血清学检测室 24m ² ，体系配制室 6m ² ，核酸提取室 8m ² ，核酸扩增室 8m ² ，核酸电泳室 8m ² ；西面北侧设有细菌培养室 10m ² ，细菌分离室 12m ² ，细菌镜检室 8m ² ；西面南侧设有称量室 6m ² ，基础准备室 21m ² ，更衣室 6m ² ，制样室 21m ² 。配有生物安全柜、超净工作台、电泳仪、培养箱、移液器等设备设施。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北侧中部，设有员工办公室 68m ² ，经理办公室 34m ² ，档案室 10m ² ，接待室 34m ²	位于北侧中部，设有员工办公室 68m ² ，经理办公室 34m ² ，档案室 10m ² ，接待室 34m ²	无变动
	纯水制备	准备室设置 1 台纯水仪，用于实验所需纯水的制备。	准备室设置 1 台纯水仪，用于实验所需纯水的制备。	无变动
仓储工程	样品库	位于南侧中部，建筑面积 16m ² ，用于存放送检的各种样品。	位于南侧中部，建筑面积 16m ² ，用于存放送检的各种样品。	无变动
	试剂室	位于南侧西部，建筑面积 6m ² ，用于试剂的存放。	位于南侧西部，建筑面积 6m ² ，用于试剂的存放。	无变动
	器皿库房	设在楼层东面南侧，12m ² ，用于存放实验所用的各种器皿。	设在楼层东面南侧，12m ² ，用于存放实验所用的各种器皿。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无变动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由园区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无变动
	供暖	分体空调	分体空调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实验废气（气溶胶废气和非甲烷总烃）经生物安全柜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装置+紫外灯消毒，再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进一步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台 A2 型生物安全柜中气溶胶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装置+紫外灯消毒处理后，尾气排于室内；1 台 B2 型生物安全柜中实验废气（气溶胶废气和非甲烷总烃）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装置+紫外灯消毒+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变动
	废水治理	项目实验器皿（灭活后）首次清洗废水作危废处理，后段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等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板桥河	项目实验器皿（灭活后）首次清洗废水作危废处理，后段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等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板桥河	无变动
	噪声治理	封闭实验室、隔音门窗、减震垫	封闭实验室、隔音门窗、减震垫	无变动
	固废治理	在楼层东端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 9m ² ，废生物样品、实验废液、废琼脂糖凝胶、安全柜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以及废包装、耗材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高温灭活后暂存于危废间，交资质单位定期处理；纯水仪废过滤材料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在楼层东端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 9m ² ，废生物样品、实验废液、废琼脂糖凝胶、安全柜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以及废包装、耗材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高温灭活后暂存于危废间，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理；纯水仪废过滤材料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变动



附件 7、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位置
1	生物安全柜	台	BSC-3FB2/BSC-3FA2 (外形尺寸: 110×750×2250mm; 操作区尺寸: 940×600×660mm)	4	4	血清学检测室
2	酶标仪	台	Infinite® F50	1	1	
3	自动洗板机	台	TOM-XB100	1	1	
4	微量震荡仪	台	MM-1	1	1	
5	单道移液器	把	0.5-10 μL	1	1	
6	单道移液器	把	2-20 μL	1	1	
7	单道移液器	把	10-100 μL	1	1	
8	单道移液器	把	20-200 μL	1	1	
9	单道移液器	把	100-1000 μL	1	1	
10	8道移液器	把	20-200 μL	2	2	
11	8道移液器	把	30-300 μL	2	2	
12	电热恒温培养箱	台	BK. B11-150-I	1	1	
13	冰箱	台	/	2	2	
14	超净工作台	台	BBS-V800	1	1	
15	生物安全柜	台	BSC-3FA2	1	1	
16	掌型离心机	台	Mini star	1	1	
17	单道移液器	把	0.5-10 μL	1	1	
18	单道移液器	把	2-20 μL	1	1	
19	单道移液器	把	10-100 μL	1	1	
20	单道移液器	把	20-200 μL	1	1	
21	单道移液器	把	100-1000 μL	1	1	
22	PCR 仪	台	T30	1	1	
23	荧光定量 PCR 仪	台	MA-SMART	1	1	
24	自动核酸提取仪	台	HR003	1	1	
25	离心机	台	H1560-W	1	1	
26	漩涡混匀仪	台	XW-80A	1	1	
27	单道移液器	把	0.5-10 μL	1	1	
28	单道移液器	把	2-20 μL	1	1	
29	单道移液器	把	20-200 μL	1	1	
30	单道移液器	把	100-1000 μL	1	1	
31	核酸电泳仪	套	JY300E	1	1	
32	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套	JY04S-3E	1	1	
33	单道移液器	把	0.5-10 μL	1	1	
34	冰箱	台	/	4	4	

35	生物安全柜	台	BSC-3FA2	1	1	细菌学检测室
36	电热恒温培养箱	台	BK. B11-150-I	1	1	
37	恒温培养摇床	台	YC-100B	1	1	
38	数码生物显微镜	台	TM383D	1	1	
39	单道移液器	把	0.5-10 μ L	1	1	
40	单道移液器	把	2-20 μ L	1	1	
41	单道移液器	把	20-200 μ L	1	1	
42	单道移液器	把	100-1000 μ L	1	1	
43	漩涡混匀仪	台	XW-80A	1	1	
44	冰箱	台	/	1	1	
45	生物安全柜	台	BSC-3FB2	1	1	制样室
46	单道移液器	把	20-200 μ L	1	1	
47	单道移液器	把	100-1000 μ L	1	1	
48	离心机	台	H1560-W	1	1	
49	冰箱	台	/	2	2	
5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台	BKQ-B50II	1	1	危废处理室
51	冰柜	台	/	1	1	
5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台	TM-B75L(手轮)	1	1	准备室
53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BOV101-150-II	1	1	
54	PH 计	台	PHS-2F	1	1	
55	电子天平	台	1003	1	1	
56	纯水仪	台	Smart-RO15	1	1	
57	冰箱	台	/	2	2	样品库
58	冰柜	台	/	2	2	

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8、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来源	备注
1	氢氧化钠	500g/瓶	1 瓶	1 瓶	外购	分析纯，调节 PH 值
2	酵母浸出粉	500g/瓶	1 瓶	1 瓶	外购	配制微生物培养基
3	牛肉蛋白胨	500g/瓶	1 瓶	1 瓶	外购	配制微生物培养基
4	氯化钾	500g/瓶	1 瓶	1 瓶	外购	分析纯，配制 PBS 溶液
5	磷酸二氢钾	500g/瓶	1 瓶	1 瓶	外购	分析纯，配制 PBS 溶液
6	磷酸氢二钾	500g/瓶	1 瓶	1 瓶	外购	分析纯，配制 PBS 溶液
7	磷酸二氢钠	500g/瓶	1 瓶	1 瓶	外购	分析纯，配制 PBS 溶液
8	氯化钠	500g/瓶	1 瓶	1 瓶	外购	分析纯，配制 PBS 溶液
9	无水乙醇	500mL/瓶	10 瓶	10 瓶	外购	分析纯，消毒杀菌
10	一次性培养皿	500 个/箱	1 箱	1 箱	外购	细菌培养
11	一次性离心管	500 个/盒	3 盒	3 盒	外购	细菌培养
12	一次性吸头	1000 个/袋	3 袋	3 袋	外购	溶液装取
13	ELISA 试剂盒	480 次/盒	300 盒	300 盒	外购	液体移取
14	琼脂糖	50g/瓶	1 瓶	1 瓶	外购	用于 ELISA 检测
15	溴化乙锭	0.5g/瓶	1 瓶	1 瓶	外购	用于分子检测
16	TAE 溶液 (50×)	50ml/瓶	2 瓶	2 瓶	外购	用于分子检测
17	反转录试剂盒	50 次/盒	2 盒	2 盒	外购	用于分子检测
18	核酸扩增试剂盒	50 次/盒	2 盒	2 盒	外购	用于分子检测

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9、固废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类别		产生源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1.88	交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
3	纯水仪废过滤材料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0.001	
4	废生物样品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7-49	日常检测	0.06t/a	专用桶分类收 集，采取高温杀 菌灭活后，暂存 于危废间，委托 安徽浩悦环境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定期收集处置
5	实验废液			日常检测	0.75	
6	废琼脂糖凝胶			电泳	0.01	
7	安全柜废过滤材料		900-041-49	废气过滤	0.01	
8	废活性炭			废气过滤	0.02	
9	废包装、耗材			包装,实验	0.02	

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10 环保投资明细表

环保投资明细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 (万元)
废水	依托化粪池+接管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1
废气	4 台生物安全柜+1 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	25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	1
固废	9m ² 危废间，高压灭菌设备及收集桶	2
合计		29

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11 企业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2020.07.08	2020.07.09
1	血清学检测	833 份/d	635 份	630 份
2	分子生物学检测	333 份/d	250 份	260 份
3	细菌学检测	42 株/d	33	35
生产负荷			76.0%	76.6

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12、租赁说明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安徽华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承租方）：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的相关规定，依法就乙方承租甲方工业厂房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物

- 1、名称：安徽华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一栋厂房
- 2、数量及配套设施和状况：三楼面积：600平方米。
- 3、租赁物的位置：安徽省长丰县双凤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华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内。
- 4、租赁物质量：经过验收，符合乙方要求。

第二条：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 1、租赁物的用途或性质：实验室。
- 2、租赁物的使用方法：检验检测。
- 3、乙方应当按照合法使用租赁物，需要办理国家证照以及其他批准手续的，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三十日内依法办理，不得用于违法目的，乙方使用租赁物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劳资纠纷、税费、第三人纠纷以及其他纠纷等等。

第四条 租金、租金的支付期限及方式：

- 1、租金及押金：押金为壹万元人民币，待租赁期满，不再续租且各项费用结算清楚后一个月内返还。租金每平方米每月 13 元。
- 2、租金支付期限：按季度预支付方式，即每季度内支付下季度的租赁费用。租金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支付。

户名：安徽华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双墩支行

账号：20000 01238 57103 00000 018

- 3、延迟支付租金的承担违约责任每日：5%
- 4、甲方每月 30 日（31 日）对乙方使用水、电、气表如实抄写并统计，乙方须在每月 2 日前向甲方缴纳水、电、气的同时将所用水、电、气费用如实缴纳给甲方，如乙方逾期不予以缴纳，甲方将采取强制措施予以处理。租赁期间，乙方须保持厂区卫生和秩序，不得乱丢垃圾和废弃物，所产生的工业、生活垃圾必须自行处



理,甲方提供两辆免费停车位,其他车辆(不超过一辆)临时进入须经甲方同意,不得肆意停车,如发生乱停放车辆的情况,甲方有权不让其驶入,乙方不得在甲方厂区内洗车,一经发现,一律扣款50元/次。乙方必须遵守双方约定。

- 5、甲方提供卫生间使用,乙方须维护卫生间使用后的清洁卫生工作,与甲方人员轮流打扫卫生间,保持其清洁工作。
- 6、乙方做好内部人员管理,工作期间,举止文明,不得进入甲方办公楼、生产大楼,生活区,不能擅自使用甲方公共设施,如须要使用,须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与甲方商榷。
- 7、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租赁物内部结构,如须内部隔断改造,需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期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乙方如因工作需要,加固外窗,必须由室内加固,不得影响甲方公司形象;乙方一切工程改进,必须事先经甲方认可。
- 8、乙方自行负责安全、保障工作,如有被偷、盗等现象发生,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10、甲方加强自身管理,进入厂区需办理登记后,乙方必须保证从业人员、车辆等进入后,按甲方规定办理登记等手续,不得闯入,不得与甲方保安人员发生争执,须服从甲方对于车辆、人员的总体安排。
- 11、由甲方为乙方按照房租租金开具房租发票,按照水、电、气费用开具服务费发票。
- 12、锅炉使用要求: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持证上岗,储水箱严禁有水溢出,下班后应及时关闭电源和照明设施,贵公司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等足够重视,并承担一切责任。

第五条 租赁物交付时间、地点、方式及验收:

验收:交付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租赁物的维修及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租赁物的改善及增设它物:1、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施工,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租赁合同期满时,对租赁物的改善或增设的处理办法: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将其恢复租赁时原样;若乙方仍续租,可享受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权利;若甲方需统一管理、整体出租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转租工作。

第八条 出租人不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物。

第九条 合同解除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承租人不交付租金或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十五天的;
- 2、 承租人拖欠各项费用如水电等费用达十五天的;

- 3、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的；
- 4、 承租人造成租赁物损坏的；
-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擅自增设附属物或者装修的；
-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擅自转租租赁物的；
- 7、 承租人在租赁物有违法活动的或者受到国家机关处罚的。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地为租赁物所在地。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租赁物的返还时间为：本合同租赁期满之日。本合同到期，乙方应当按约返还租赁物，逾期返还的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承担清场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租赁期满，双方有意续订的，可在租赁期满前三十天续订租赁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有本合同第九条的情形视为违约；
- 2、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承担不低于本合同租金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列入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



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3、危废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GW 201901第 1371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合同期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500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0121-74-03-016029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检验检测服务 M745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266039°N31.267248°		
	设计生产能力	血清学检测 25 万份/a; 分子生物学检测 10 万份/a; 细菌学检测 1.25 万株/a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庐环审（2019）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0%、76.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5				所占比例（%）	1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14.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MA2T723G0K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8 日-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561							
	化学需氧量		300				0.107							
	氨氮		2.49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96	70			0.00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2020年08月23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组长	王丽霞	安徽洪桥中科基因	实验室主任	1875114950
专家	王.萍	合肥市新康公司	主任	13339108489
	邓玉琴	合肥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1815807620
	王.萍	合肥煤业集团	主任	13855177382
其他人员	李云红	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办	15256970680

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23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3位行业专家等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项目位于在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26号，租赁安徽华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房三楼空置部分作为项目实验室。项目已于2019年7月10日在长丰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019-340121-74-03-016029。项目建筑面积600m²，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9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7月20日，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14日，该项目取得了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下达的环评批复（合环长丰建[2020]65号）。排污许可证已登记备案，登记编号：91340121MA2T723G0K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及其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原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内容
试验废气（气溶胶废气和非甲烷总烃）经生物安全柜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装置+紫外灯消毒，再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进一步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台 A2 型生物安全柜中气溶胶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装置+紫外灯消毒处理后，尾气排于室内；1 台 B2 型生物安全柜中实验废气（气溶胶废气和非甲烷总烃）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装置+紫外灯消毒+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中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 3 台 A2 型生物安全柜中废气为气溶胶废气，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装置+紫外灯消毒处理后，尾气排于室内。未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没有加重不利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气溶胶废气和非甲烷总烃。其中 3 台 A2 型生物安全柜中气溶胶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装置+紫外灯消毒处理后，尾气排于室内；1 台 B2 型生物安全柜中试验废气（气溶胶废气和非甲烷总烃）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装置+紫外灯消毒处理，再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进一步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实验器皿（灭活后）首次清洗废水作危废处理，后段清洗废水、纯水机浓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等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板桥河。

（三） 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主要为各类实验设备及空调运行噪声。通过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夜间不进行生产。处理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活垃圾与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过程产生的废生物样品、实验废液、废琼脂糖凝胶、生物安全柜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以及废包装、耗材等均属于危险废物，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8日-9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一）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最大浓度值及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三）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两天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四）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外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项目生活垃圾与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过程产生的废生物样品、实验废液、废琼脂糖凝胶、生物安全柜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以及废包装、耗材等均属于危险废物，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

（六）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腾飞学校北区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 mg/m³ 标准限值。

（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表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腾飞学校北区环境噪声均低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企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设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分级管理，归口负责；

（二）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

（三） 加强厂区绿化；

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3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项目位于在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 26 号，租赁安徽华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房三楼空置部分作为项目实验室。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长丰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019-340121-74-03-016029。项目建筑面积 600m²，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9 万元。

2019 年 7 月 20 日，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14 日，该项目取得了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下达的环评批复（合环长丰建[2020]65 号）。排污许可证已登记备案，登记编号：91340121MA2T723G0K001W 。

本次验收范围为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及其公辅设施。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受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

托于2020年7月8日-9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020年8月23日，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徽洪桥中科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已设立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